



◀ 裁判要旨 ▶

## 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民專上字第36號判決

【修正前專利法】

【裁判日期】103年5月22日

【裁判要旨】

一、上訴人是否未在專利物品或包裝上標示專利證書號數，而不得請求賠償？

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並未於系爭專利物品或其包裝上標示專利證書號數，依修正前專利法第79條規定，不得請求損害賠償云云。惟查，上訴人主張系爭專利產品之包裝盒上自99年8月後即印有系爭專利字號，並提出系爭專利產品連包裝盒為證，對於上開系爭專利產品實物及其包裝盒上印有系爭專利字號，被上訴人並不爭執，惟對於該包裝盒係何時印製有爭執，上訴人就此聲請傳喚證人即負責印製包裝盒之上海興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人員到庭作證，經本院傳喚證人到庭，又證人當庭提出之上海興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客戶訂貨資料卡，其上記載日期為98年1月12日，包裝盒的尺寸是140mm×140mm×125mm，經本院當庭量系爭專利產品之包裝盒尺寸，與上開客戶訂貨資料卡所載相符，兩造均不爭執，承上足認系爭專利產品自99年8月25日起在包裝盒上即印製有系爭專利字號，是以被上訴人此部分之抗辯，並非可取。

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不得再製造、販賣侵害專利權物品，是否有據？

專利權有排他性，係準物權，具有所有權之物上請求權，專利權人於專利權受侵害時，除得請求賠償損害外，並賦予排他妨害之禁止請求權，其具有事先迅速制止侵害行為及防範侵害行為於未然之功能，對於專利權人之保護較為周密，可減免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是排除侵害及防止侵害請求權，僅要有侵害或侵害之虞等事實發生，即可主張之。查被上訴人製造、販賣之系爭侵權產品既已侵害系爭專利，曾有侵害系爭專利之事實，雖被上訴人陳明已不再生產系爭侵權產品，而上訴人無法具體證明被上訴人仍繼續生產、販賣系爭侵權產品，但被上訴人至今仍保留有系爭侵權產品所使用之插電線組，就系爭專利實仍有侵害之虞，則上訴人依修正前專

利法第108條準用第84條第1項中段、後段、第84條第3項規定請被上訴人不得製造、販賣侵權產品，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三、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於新聞報紙刊登道歉啟事，是否有據？

登報請求權此乃屬被害人請求為回復信譽之處分，其方法及範圍如何方為適當，法院應參酌被害人之請求及其身分、地位、被害程度等各種情事而為裁量。是侵害商標權之損害賠償額與支出判決書之登報費用，兩者均屬行為人應負之民事責任，而命行為人登報之功能在於回復商標權人之信譽，倘商標權人之損害已獲得適當之補償，自無必要再命行為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刊登在新聞紙。申言之，登報費用與侵害商標權所生之損害賠償間，兩者必須相當，始符合公平原則。因所謂適當之處分，應係指該處分在客觀上足以回復被害人之信譽且屬必要者而言。故修正前商標法第64條僅規定商標權人得請求登報，法院應審酌具體個案情節判斷是否有必要（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56號解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259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7年度抗字第232號民事裁定）。被上訴人製造、販賣系爭侵權產品固有侵害系爭專利權之行為，然其數量僅有29件，業經本院命被上訴人給付賠償金，有如上述，故被上訴人登報之功能雖在於回復上訴人之系爭專利權之信譽，然本院已命被上訴人賠償上訴人所受損害，上訴人之損害獲得適當之補償，權衡系爭專利所受損害、上訴人商譽之維護及被上訴人已停止侵害系爭專利等情事，自無必要再命被上訴人負擔費用，將附件所示道歉啟事登載於新聞紙，故上訴人請求刊登道歉啟事於上開媒體與版面，核無必要性，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民專上字第67號判決

### 【專利法】

【裁判日期】103年6月12日

#### 【裁判要旨】

一、環保署之低污染車輛補助款是否應列入本件損害賠償之金額？

環保署補助辦法補助對象及資格，為我國國民在國內新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補助之電動自行車，並於國內使用者，每人限補助一輛。申請系爭補助款，為消費者購買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時，直接自購買金額中折抵3,000元，並填寫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低污染車輛補助資訊網下載之申請表、切結書，業者繼而整理上開單據而向環保署領取系爭補助款。環保署補助辦法第3條第1項與第7條分別定有明文。職是，系爭補助款受益者乃購買系爭產品之消費者，上訴人非受益者。消費者購買系爭產品時，上訴人先行代替環保署給付補助款，以系爭補助款折抵買賣價金之一部，嗣後再向環保署領取代墊款項，並非實施系爭專利之所得利益。參諸環保署補助辦法第6條規定，系爭補助款來源為特別公課性質之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環保署給付消費者，屬履行防制空氣污染之公法目的。故系爭補助款為行政機關基於環境保護之公益目的，本於公法地位給付購買自行車消費者之給付行政，故系爭補助款為鼓勵低污染車輛之購買、使用而發給，即與上訴人甲銷售之系爭產品是否使用系爭專利之造形設計，並無相當因果關係，非實施系爭專利之所得。準此，系爭補助款與上訴人甲侵害系爭專利行為之所得利益，兩者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難認應計入損害賠償金額。足認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侵害行為所取得利益，應加計環保署車輛補助款云云。其提起附帶上訴，為無理由。

二、上訴人之負責人與上訴人是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公司業務之執行，係指公司負責人處理有關公司之事務而言，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3031號著有判例。查上訴人林明珠為上訴人瑞利寶公司行為時之法定代理人，此有公司登記資料查詢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38頁）。上訴人林明珠為上訴人瑞利寶公司負責人，而

製造或販賣系爭產品均為上訴人瑞利寶公司負責人之業務，自屬上訴人林明珠應處理有關公司之事務範圍，因執行製造或販賣系爭產品等業務，侵害被上訴人之系爭專利。揆諸前揭說明，上訴人林明珠自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應與上訴人瑞利寶公司被告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上訴人林明珠雖辯稱其身體健康狀況不佳，在家休養多年，其僅上訴人瑞利寶公司名義負責人，並未實際參與公司之業務經營，對被上訴人自無任何加害行為云云（參照本院整理當事人爭執事項2）。惟上訴人林明珠前為上訴人瑞利寶公司之負責人，而負責人為公司應登記之事項，其應就各項業務之執行善盡其督導之責，並負有避免公司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之責，並不因其以消極行為未參與公司事務執行而有所不同。縱使其實際有委由他人負責，其為公司內部分工之問題，不得對抗第三人。況受委託之他人，亦屬上訴人林明珠之使用人，上訴人林明珠亦不得卸責，自應就上訴人瑞利寶公司之侵權行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職是，上訴人林明珠為上訴人瑞利寶公司侵害系爭專利行為時之法定代理人，製造銷售系爭產品為公司之業務執行項目，其應與上訴人瑞利寶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故上訴人林明珠上開抗辯，即不足採。

## 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民著訴字第54號判決

### 【著作權法】

【裁判日期】103年6月19日

#### 【裁判要旨】

一、系爭著作是否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被告雖抗辯原告主張之系爭著作均屬既存醫學知識之表達及說明，不具原創性，並非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云云。按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謂創作，即具「原創性」之人類精神上創作，包含「原始性」及「創作性」之概念。「原始性」係指獨立創作，亦即著作人為創作時，並未抄襲他人著作，獨立完成創作。「創作性」則指創作至少具有少量創意，且足以表現作者之個性及獨特性。又著作權所要求之原創性，僅須獨立創作，而非抄襲他人之著作即屬之，至其創作內容縱與他人著作雷同或相似，仍不影響原創性之認定，同受著作權法之保障，與專利之新穎性要件有別。凡經由接觸並進而抄襲他人著作而完成之作品，即非屬原創性之著作，並非著作權法上所定之著作（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787號、90年度台上字第2945號、97年度台上字第1587號刑事判決參照）。

原告之攝影著作，其光圈、快門、感光度、曝光補償、像素、相機型號、廠牌等皆有完整創作歷程，業據原告提出原始相片檔案資料可稽，除編號1為原告之病人外，其餘12張攝影著作拍攝對象均為原告診所護士，背景是原告診所，原告針對拍照之環境、色彩、光量、比例等因素進行考量，為求凸顯描述之主體，原告皆特選背景乾淨之牆面或配色簡單之場景，讓一般民眾瀏覽時可將視野集中在拍攝者示範之體操動作上，而呈現簡單清晰之畫面，整體觀之，足以表現原告之個性及獨特性，具有原創性，應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攝影著作。原告所著之預防靜脈伸展操及病患治療後應注意之事項等，係原告綜合其多年臨床經驗所創作，並以淺顯易懂之用語表達，使一般普羅大眾容易理解其意義，原告之表達方式已足以表現其個性及獨特性，具有原創性，為著作權法保護之語文著作，被告幾乎一字不漏照抄如原告之語文著作，已成立抄襲。再者，就原告主張其網站內容係各別成立不同之語文著

作部分，本院認為原告在其診所之網頁介紹有關靜脈曲張之文字，雖分為數個章節或段落分別敘述，如靜脈曲張之成因、症狀、醫療檢查、治療方式、預防保健等，惟整體內容構成對於靜脈曲張疾病之完整介紹，亦係該整體內容之表達方式，足以表現其個性及獨特性，而得與其他語文著作相區別，故應僅成立一個語文著作，而不能割裂就每一個章節或段落之文字，獨立成立一個語文著作，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尚非可採。

二、被告使用系爭著作之行爲，可否主張合理使用？

按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著作權法第52條、第6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稱「為教學之目的」，應限於學校教師單純為直接供課堂上教學活動之用而言。所謂「引用」係指援引他人著作用於自己著作之中。所引用他人創作之部分與自己創作之部分，必須可以加以區辨，否則屬於「剽竊」、「抄襲」而非「引用」（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419號裁判參見）。

系爭著作係使用於被告企業網站上，且被告亦從事治療靜脈曲張病症之業務，與原告間具有競業關係，被告將靜脈曲張原因、治療方式等相關資訊置於被告網站，具有建立自己專業形象及知名度，以招徠病患就診之目的，並非純為教學或非營利之目的，且未註明來源及出處，未將引用原告創作之部分與自己之部分加以區辨，顯已構成「抄襲」而非「引用」，並無成立合理使用之餘地，被告所辯不足採信。